

#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教師聘任辦法

85. 4. 15 八十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 
86. 11. 13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本系教師之聘任，包括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與教授，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：

(一) 講師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- 2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，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二) 助理教授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-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4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、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三) 副教授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-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3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、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四) 教授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-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3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、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三、本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、續聘與長期聘任三種。本辦法四至八條所定事項，為本系新聘教師審查辦法。

四、本系教師的新聘是經由本系初審和複審委員會兩次討論議決後，提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查通過向理學院推薦。本系教師聘任初審委員會是以各專業領域(有機、無機、物化、分析等)為區分，

而各專業所屬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為該初審委員會當然組成委員。各初審委員會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七人，委員人數不足之專業組，由系務會議討論推薦補足。複審委員會之組成視申請教師職級而定，審查講師申請者，委員會由講師(含)以上教師組成；審查助理教授申請者，委員會由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組成；審查副教授申請者，委員會由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組成；審查教授申請者，委員會由教授(含)以上教師組成。

- 五、申請者經由初審委員會審查討論後，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初審委員表決同意後，由該委員會綜合述明委員意見，向複審委員會推薦。
- 六、申請者由初審委員會推薦，複審委員審查討論後，經委員四分之三(含)以上出席，三分之二(含)以上表決同意，再由複審委員會推薦至系教評會審議。
- 七、初審與複審委員會應就教師申請者左列各事項，進行審議：
  - (一) 曾任教資歷、部頒教職證書，以及任何獎勵、獎助或優良事蹟。
  - (二) 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。
  - (三) 專門著作，並根據本系升等辦法，計算其點數(以最近三年內為準)。
  - (四) 曾從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經歷。
  - (五) 介紹信、推薦信。
  - (六) 邀請申請者面談。
- 八、有關本系教師之續聘、長期聘任，根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